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永成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9 日，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永成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3 名特邀专家组成。与会专家和代表勘察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检测单位等对该项目验收检测及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明阳路 10 号厂区车间一、车间二，依托现有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购置喷胶台、震动摩擦焊接机等主辅生产设备，引进 jenoptik 激光弱化和 IMG 真空成型设备 2 台（套）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提升改造并新增产能，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4]142 号），设计能力为：年新增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 11 万套的生产能力。目前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到位，实际产能为：年新增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 2 万套的生产能力，故本次申请部分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申报了《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永成新能源

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并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4]142 号），批准确定的生产能力为：年新增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 11 万套的生产能力。目前部分达产，本次申请部分验收。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113020497827001W。

该项目建成后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即：年产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 2 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车间一注塑、喷胶（溶剂型胶粘剂）、活化、喷枪清洗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送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车间二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送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车间一投料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送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车间二投料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送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5#）排放。车间一喷胶（水基型胶粘剂）、活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送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8 米高的排气筒（16#）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滤袋外售综合使用；危险废物胶渣、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车间内已设置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区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一般固废仓库、危险仓库，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均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

四、环保设施检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VT-2024-Y0346）。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1 日对本项目非工作状况下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W240170），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3#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5#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16#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2、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四周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滤袋外售综合使用;危险废物胶渣、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做好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期间数据核算,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核定量。

6、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2、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3、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危废仓库按防渗、防腐等要求设置，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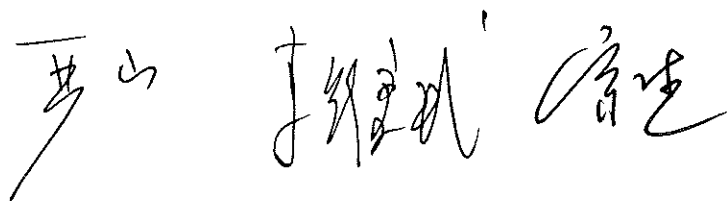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永成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理要求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强化各类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各类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表。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永成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illegible]